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经管办〔2020〕23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提升方案的通知

出口加工区管委，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区直各部门，各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方案》已经管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5月11日

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方案》（郑政办〔2020〕20号）、《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2020年行动方案》（郑经发〔2020〕1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坚持以解决问题为导向、人民满意为标准，进一步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现更高层次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统一”（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助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思路

在2019年“放管服”改革的成果基础上，按照全流程、全覆盖和“一网通办、一次办成”的要求，全面梳理、重点突破。

基本思路是：突出三个引领（法制化、国际化、市场化），确

保四个减少（事项、材料、费用、时间），狠抓八个提升（多规合一、区域评估、项目策划生成、联合审查、联合测绘、联合验收、水电气暖获取、中介服务），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三）工作目标

学习借鉴先进城市经验，大胆创新实践，配合全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迭代升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实现100%网上办理（涉密项目除外），确保系统之外无审批。到2020年7月底，实现“一网通办”，将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70个工作日以内。

二、围绕“一网通办”深化改革

（一）精简审批事项

结合机构改革情况和郑州市审改办统一要求，围绕“一网通办”，进一步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按照“一件事”原则，以工程建设项目四个审批阶段为基础，每个审批阶段“一类事项一个部门统筹、一个阶段同类事项整合”，再取消一批必要性不强或者可以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等方式实现管理目的的审批事项。

牵头单位：建设局、经发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4月

（二）优化审批方式

建设部门、发改部门、资源规划部门作为四个审批阶段的牵

头部门，全面落实“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要求，严格控制每个阶段的审批时间，防止前松后紧、压力不均。按照国家要求调整有关审批事项的审批时序，明确可以跨阶段办理的并行审批事项，充分保障建设单位的自主权，在最早可办时点和每个审批阶段起始时点进行提示，引导和帮助建设单位尽早完成事项申请。

牵头单位：建设局、经发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政务服务中心、信息中心

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6月

（三）优化“一张表单”

每个审批阶段均实行全市统一的“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建设单位只需要一次填表、一次申报，不得对单个审批事项（并行审批事项除外）再单独收取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不得对线上申报材料再单独收取纸质材料，最大程度地精简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推行申请材料、审批结果（文书、证照）的标准化，尽量采用结构化数据，减少纸质件、扫描件材料。

牵头单位：建设局、经发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4月

（四）完善数据管理平台

积极对接郑州市政务中心及大数据局，以数据信息共享为支撑，推动网上办理，提高审批效率。针对系统上线运行情况和各单位个性化需求，优化再造线上业务流程，全面提升完善系统模块功能。打破信息壁垒，推动政务服务系统对接，归集有效数据，加大对各类材料、表单、办件批复和电子证照的数据共享力度。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机制，明确系统运行维护责任主体及职责，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系统安全监测，及时修补系统漏洞，健全数据容灾备份机制，加强对应用数据特别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敏感数据的安全保护。

牵头单位：政务服务中心、信息中心

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6月

（五）实现“一网通办”全覆盖

国家确定的改革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涉密项目除外），要求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完成全部审批流程，不能在系统之外实施审批事项，也不能线下审批、线上录入“两张皮”，确保“系统之外无项目、流程之外无审批”，坚决杜绝“体外循环”。

牵头单位：建设局、政务服务中心、信息中心

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8月

三、紧盯重点任务深化改革

（一）加快推进多规合一

围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加快用地空间规划编制进度，从规划期限、规划目标、规划内容、信息平台、协调机制等方面理顺“多规”关系，实现“多规合一”，并搭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形成“一套机制、一个平台、一本规划、一张蓝图”的成果体系，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强化空间管控能力，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为项目生成提供依据，全面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牵头单位：规划分局

责任单位：经发局、有关审批职能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二）深入推进区域评估

由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专项工作组负责，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具有共性的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地震安全性、雷击风险评估及环境评价等事项开展区域评估，提前完成建设项目开工前审批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前置性评估评审工作，形成整体性、区域化评估评审结果。按照相关程序经审查批准后，提供给进入该区域建设项目涉及的审批部门审批和项目单位开发建设共享使用。开发区选定试点区域进行“区域评估”工作，加快项目审批，推动项目谋定即开工。

牵头单位：国土分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规划分局、建设局、经发局、农经委、

环保局、教文体局、政务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0年6月

（三）做深做细项目策划生成

完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由项目主导规划向规划主导项目转变。落实《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服务实施办法（试行）》文件精神，运用“多规合一”和“区域评估”成果，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通过国土空间协同、建设条件核查、部门靠前辅导服务，切实发挥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进一步深化前期工作，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

牵头单位：经发局

责任单位：规划分局、政务服务中心、信息中心、建设局、环保局、农经委、城市管理局、教文体局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

（四）深化技术审查改革

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服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等技术服务单位以及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终身责任制。进一步压缩联合审查时间，取消民用建筑节能技术审查。全面实现电子审图，探索推行施工图审查“自审承诺制”，对郑州市规定的属于“自审承诺制”适用范围的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可以不进行施工图审查，建设单位提交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和自审合格承诺即可。

牵头单位：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6月

（五）全面实行多测合一

制定联合测绘实施细则，推进建设项目涉及的规划、房产、人防的联合测绘全面落实落地。

牵头单位：规划分局

责任单位：房管局、建设局（人防办）

完成时限：2020年6月

（六）继续优化联合验收

制定联合验收实施细则，整合各相关部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流程，全面落实“一家牵头、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联合验收新模式。

牵头单位：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审批职能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6月

（七）加快水电气暖获取

建立水电气暖接入审批“绿色通道”，进一步精简材料、优化流程、压缩时限，所有审批事项5个工作日办结（含资料审核、现场勘查、报装方案审定）。

牵头单位：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经开区自来水公司、郑州供电公司经开供电所、华润燃气公司、郑州热力公司

完成时限：2020年6月

（八）深化中介服务改革

进一步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围绕破除涉审中介事项多、环节多、耗时长、收费乱、垄断性强等问题，构建中介超市，推动符合资质等级要求、业务范围广、技术能力强、服务信誉好、收费合理的涉审中介机构全进入、收费事项全透明，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行为。推进网上中介超市建设，健全中介服务竞价机制，推进中介服务费用和时间双下降、质量和效益双提升。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探索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评价，引导中介市场良性竞争、有序发展。

牵头单位：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经发局、信息中心、各审批职能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6月

四、进一步加强审批监管

（一）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在2019年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梳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告知承诺清单，按照“自愿申请、提前介入、平行推进、及时转换”的原则，对施工许可前的各类审批事项，积极推行“容缺办理”、“模拟审批”。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同时，加强对告知承诺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对于建设单位未履行承诺的，采取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并实施失信惩戒等措施。

（二）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公开机制，实行红黑名单制度，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强化测绘单位和测绘人员信用管理，结合测绘资质巡查、成果质量检查、市场信用等级评价等工作，将相关信息按要求记录信用档案并依法公示。积极落实上级部门制定的“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和红黑名单管理的具体办法。

（三）提高服务质量

巩固联合辅导成果，强化对“一网通办”的联合辅导；进一步优化提升帮办代办服务。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审批制实施暂行办法等 5 个文件的通知》（郑政办〔2019〕46 号）要求，加强对行政审批豁免事项的服务管理。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组织领导

成立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领导小组（具体名单详见附件），由管委会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统筹推进深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建设局。领导小组各成员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等“放管服”各项改革任务的协同联动，形成改革合力。

（二）严格督促落实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政府数字化转型等工作的重要内容，由郑州市工改组实行绩效考评。建立健全改革评估评价机制，通过系统监测分析、建设单位反馈、专业机构评估等方式量化评价，跟踪改革任务和措施落实情况。完善奖惩机制，对改革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改革工作推进不力、改革任务不能按期完成、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积极宣传引导

各相关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和载体宣传报道改革进展和成效，为改革措施的落地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强舆论引导，支持媒体和公众监督评判改革。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注重总结改革经验，深化改革成果，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强大助力。

附件：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附件

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义民 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翁林先 区建设局局长

韩惠斌 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杜大成 区建设局副局长

李 波 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贾永玲 区经发局副局长

朱自朴 区规划分局副局长

宋丽娟 区国土分局副局长

任永祥 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安鸿娟 区环保局副负责人

李 珂 区房管局房产交易中心主任

刘陆峰 区农经委副主任

孔繁强 区教文体局副局长

田瑞安 区信息中心副主任

提升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建设局，具体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的日常工作。

